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ZPMC(CX)-ZB2023-04-149

项目名称: 长兴分公司型钢预处理

招 标 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

招标 公告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 司长兴分公司就数控预处理车间型钢预处理项目进行招标,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 选择生产单位,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。 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,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 审。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,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 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。

1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.1 项目编号: ZPMC(CX)-ZB2023-04-149
- 1.2. 项目内容:长兴分公司数控预处理车间-型钢预处理

按招标方提供的工艺要求使用水性底漆对型钢进行预处理、油漆等工序,按预处理 的生产周期、考核节点等公司要求,进行精益化分拣并将型钢配送至下道工序车间。型 材类型主要包括(不限于): 角钢、工字钢、槽钢、圆管、花纹板(>3MM)、网眼板 等。

- 1.3(施工/供货)地址: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(厂区)
- 1.4(施工/供货)要求:资格预审通过后,详情见招标文件。
- 1.5(施工/供货)期限: 三年(合同一年一签,招标方每年考核中标单位,考核不 合格的单位,招标方有权不续签合同。)
 - 1.6 质保期: 验收合格之日起**月。
 - 1.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 - 1.8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。
- 1.9 文中涉及"近3年"字样是指但不晚于2019年-2021年连续3年(必须使用环 保水性底漆)。
 - 2. 标段说明:本项目共 1 个标段。
 - 3.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
 - 3.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:
 - (1) 具有法人资格,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:
 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;
 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:
 - (4)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:

- (5) 近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):
- (6) 近3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且未整改完成的; 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7)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; 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8) 具有3年及以上使用水性底漆钢材预处理相关经验;有固定生产厂房和生产规模。(招标单位根据需需进行现场考察评分)
 - (9)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,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;
 - (10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以上内容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。

- 3.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:
- 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;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;
- (3) 企业情况简介;
- (4) 具有3年及以上钢材预处理相关经验,提供近3年相关结算合同证明,年预处理型材面积达到600000平方米及以上。
 - (5)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:
- (6)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7)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、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- (8)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,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(未如实陈述者,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);
 - (9) 适用时,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;
- (10) 企业需提供人员清单、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,公司所属人员 特种作业证等复印件。
 - (11) 招标方组织投标方机修工现场模拟对设备故障的排查和维修,进行理论及实

操审核,对自检员将进行预处理质量方面的理论知识审核,考核不及格,取消潜在投标方投标资格。

- (12)投标方没有拖欠工人工资行为,提供近3年工资发放记录证明。(附银行转账明细)
 - (13)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,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 且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3.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

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,技术实力、设备配置、制作工艺、安全环保规范资质等,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。

3.4 提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报名截止时间: 2023年10月12日14:00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

地 址:上海振华重工B座311室

联系人: 刘海平 (招标中心)

联系邮箱: liuhaiping@zpmc.com

联系电话: 021-31193460

4、报名方式

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,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,并提交《项目投标报名表》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《预审提交材料清单》。

5.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,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 (不退还),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(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liuhaiping@zpmc.com 的邮箱。)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。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,不得由其分支机构(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)或第三方账户转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,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,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。

户 名: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

帐号: 03311510040014059。

6. 经审查,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,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

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,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。

- 7.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,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 - 8. 招标人: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9. 其它注意事项:

- 10.1 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。
 - 10.2 开具工本费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。
- 10.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。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

附件

项目投标报名表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数控预处理车间-型钢预处理的投标(招 标编号: ZPMC(CX)-ZB2023-04-149),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。我方拟派 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,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,并签署全部有关文 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,如有失实, 由我方承扣相应责任。

田 14/1/1/10日/四 34 11/2	
投标单位(人)名称	
企业性质	
项目联系人	
及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/手机	
传真	
E-mail	
通信地址	
邮政编码	
报名单位(公章):	
备注:以上《投标报名 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界	名表》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,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 早,招标方一概不负责。